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7274號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15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